

SB-12 2026025

## 乐至县区域性普惠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建设期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乐至县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采购人（甲方）：乐至县颐禾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乐至县区域性普惠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建设期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ZB-202600001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 服务内容包含：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投资估算等进行研究、并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符合报批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审查工作，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编制相结合，保证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建设期监测服务：定期进行水保监测(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或者批复初步设计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监测技术交底、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监测记录、影像资料、监测档案等相关成果报告；

3、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整，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补充措施建议书与变更备案材料；

4、编制水土保持变更补充报告；

5、指导编制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总结报告；

6、协助办理与水土保持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7、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协助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协助办理报批或备案以及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

#### 成果要求包含：

1、质量要求：出具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取得当地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备案批复。项目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项目通过水保验收。

2、提交成果：本项目需提交的纸质、电子档（包含 PDF 格式）等成果文件的具体数量与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且技术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3、保密范围：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该水保报告书内容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 第三条 履约期限及地点

履约分为三个阶段：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周期为30日历天，乙方完成报告后，初稿由甲方审核后无误，由乙方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安排评审。

2、建设期监测服务根据业主建设工期进度完成；需完成每季度季度监测报告和年度监测报告，并在每个报告编制完成后交由业主审核。

3、建设完工且项目满足验收报告的编制条件，乙方在30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交由业主审核后，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为102.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41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用于乙方启动前期工作。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

目合同金额的30%，即¥30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待项目建设期监测服务完成且水保验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30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同时，甲方对于开具发票的有关要求，应及时提前书面或以其他有效的方式告知乙方。

（三）其他约定：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承诺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工具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本项目产生知识产权，则归甲方拥有。
- 3、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监测工作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监测工作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结算相应阶段的服务费。
-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服务费；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

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监测工作。

4、乙方交付甲方的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 15 天的时间，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监测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5、若需上级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者需要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负责对外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3、乙方对监测工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4、乙方对监测工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乙方交付监测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循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服务报酬总额的0.001%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相对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工作进度未超过一半，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工作进度已超过一半，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报酬。

3、因甲方原因（例如：因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功能发生改变、工艺发生改变或地方政府规划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形的类似原因）导致乙方须要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工作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或重作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工作期限不予延长。

4、乙方延迟提供相应报告，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的0.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合同解除书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向乐至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乐至县颐禾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5月8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话：028-87677383

签约日期：2016年5月8日

